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
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附）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另附）	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号</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873004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u> 联系人： <u>张工、叶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1.4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备注： <u>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非主体部分的承包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工程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及深度，且满足业主发出的限额设计要求。 BIM 技术应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计 BIM 技术应用，并提交相应成果。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实地了解、勘察现场情况，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不熟悉而提出增加费用。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人民币 <u>976747990.54</u>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u>24746772.36</u> 元，BIM 技术应用费为 <u>5238844.45</u> 元（其中：暂定建筑面积为：<u>149681.27</u> m²，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限价为：<u>35</u> 元/m²），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u>946762373.73</u>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及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组成： （1）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BIM 技术应用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 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u>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u>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u>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u>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u>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 （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u>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号</u> <u>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u> <u>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u>，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工程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由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2	保修期限： <u>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u>	
9.3	承包方式： <u>按合同约定。</u>	
9.4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还必须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9.5	<u>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壹套及电子文件一套（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标注相关信息。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或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3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4	安全生产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	1. 安全生产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无死亡重伤事故，年轻伤率在1.5%以下。 2. 环境保护标准：满足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另册）；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另册）；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

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资格审查资料（含评审文件）：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符合评审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_
- 5、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8、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_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经济标投标书（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九）；
- 2、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十）；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_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价格因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标投标书）；
- 2、方案因素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_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投标书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内容进行编写盖章，其他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

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4《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

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仅供参考，具体按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格式与内容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u>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u>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书为依据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承诺函为依据进行评审)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 评（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进行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并按总得分高低决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工作。

3.1 形式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响应性评审

3.3.1 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报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定标评审的原则，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的资格，其余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均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被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3.7.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7.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7.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7.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3.7.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九：《定标因素表》。

3.7.3.5 定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95分）+价格因素（5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7.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3.7.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7.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3.7.6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95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20-15) 分； (2) 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15-10) 分； (3)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0-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20-15) 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15-10)； (3)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10-5) 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得[5-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完善的，得[20-15)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15-10)分； (3)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10-5)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20-15)分； (2)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5-10)分； (3)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10-5)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 鼓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的： (1) 将本项目运用 BIM 技术及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得[15-11)分； (2) 将本项目运用 BIM 技术及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的合理性、较可行性，得[11-6)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3) 将本项目运用 BIM 技术及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6-3)分； (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3-0]分。
2	价格因素 (5 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表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
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并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保证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10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11 如我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参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含前期设计、监理、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含搬迁,如有),并配备保安保洁服务。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五：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设计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现场实际情况后在本表中列出相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由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承诺，待设计文件确定后，按上述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本项目设计文件确定后，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4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施工方案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	()	()	

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	（ ）	（ ）	

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总工期_____。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含税，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_____元。
		不含税报价：_____元，税率为____%。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_____元；其中：含税包干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不含税报价：_____元，税率为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元）	含税报价：_____元。
		不含税报价：_____元，税率为____%。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总报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组成。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格式九-1：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m ²)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m ²)	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元/m ²)	投标报价小计(元)	备注
1	BIM 设计、施工阶段技术应用	149681.27	35			
	合计					

备注：

1. 本表中投标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高于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无效标。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格式十：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十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